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中原优秀传统文化展馆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633

采购人：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633
- 2、项目名称：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中原优秀传统文化展馆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3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 0240937-1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中原优秀传统文化展馆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需求简介：LED 室内全彩屏 20 m²、视频处理器 1 台、电脑服务器 5 台、触发装置 2 台、功放 6 台、65 寸一体机 5 台、55 寸拼接屏 12 台、视频处理器 3 台、位置感应装置 2 套、可编程滑轨控制主机 6 台、中控主机 1 台、滑轨屏综合控制模块 1 套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质保期：1 年。

6、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7月18日至2024年07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07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07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4(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www.hneggzy.net）。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评标时磋商小组会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将不予认可。

4、参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向成交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 36 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585255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 9 号楼 20 层 2001 号

联系人：冯天赐、姜树和

联系方式：0371-63373360、133039107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天赐、姜树和

联系方式：0371-63373360、13303910737

发布人：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07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 36 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5852559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 9 号楼 20 层 2001 号 联 系 人：冯天赐、姜树和 联系方式：0371-63373360、13303910737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中原优秀传统文化展馆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633
1.1.6	项目地点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	3000000.00 元（最高限价：3000000.00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供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1.3.4	质保期	1 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1.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1.4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2. 其他要求： 2.1 供应商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2.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
--	--	---

		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_5_日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发布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加密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4（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采购单位可以接受的支票、汇款、现金、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或其他形式。 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10.1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清场完毕采购货物前，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②产品采购完成，现场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需方终验合格，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③项目审计结算完毕, 支付至合同 (审计) 总金额的 100%。
10.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由成交人承担, 参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 (豫招协[2023]002 号) 文件规定向成交人收取。
10.3	采购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将合同原件扫描件一份报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项目供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报价表格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方案
- (8) 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3)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

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分项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分项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供货期、质保期、交货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

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

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8.6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响应文件中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8.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

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审查主体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资格审 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 最高限价的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其他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评标方法

评审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投标内容的费用，包含且不限于货物安装、调试、运输 等其他伴随服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30 分
技术部分 (57 分)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供应商所报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37 分，任意一项带★参数不满足，每项扣 1 分，基本参数不满足，每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注：如供应商该项得分为 0 分时，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37 分
	图纸优化方案	根据项目设备采购内容，深入展开各展项主题的文化提炼及核心点布局规划的文案策划。 1. 文按策划详细、科学，且具有合理性和针对性得 6 分； 2. 文按策划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3 分； 3. 文案策划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4. 无文案策划的不得分；	6 分
		针对现有场地进行细致规划布局，深入展开平面布局优化方案：平面布局图及动线规划图。 1. 方案完美，详细、科学、覆盖全面、思路清晰得 6 分 2. 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3 分； 3.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4. 无方案的不得分；	6 分

		结合文案策划及平面布局优化方案，在符合各展项目的及核心思想的前提下，进行细致的效果图绘制。 1. 效果图详细、科学、完美体现展项目的及核心思想的得 4 分； 2. 效果图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2 分； 3. 无效果图的不得分；	4 分
	施工组织方案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施工组织方法。含施工方法、工序安排、单项工程的具体措施。 1. 方案涵盖全面、详细、科学、合理的得 4 分； 2. 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2 分； 3. 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1 分； 4.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4 分
商务部分 (13 分)	业绩	供应商每提供 1 份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展览展示业绩，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中标结果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 分
	人员培训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该项目的人员培训方案。含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资源。 1. 方案涵盖全面且具有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得 3 分； 2. 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2 分； 3. 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1 分； 4.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3 分
	供应商履约能力	企业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 分
	服务承诺	1. 履职尽责承诺：具有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和保证各类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等）按规定在岗、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不更换、且有明确切实可行的奖惩和违约处罚措施承诺，没有不得分（2 分） 2. 项目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和措施、响应时间、服务方式、维护修复时间等），没有不得分；（2 分）	4 分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报价得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

_____采购合同书（参考模板）

合同编号： （ ）

签署地点：

甲 方（需 方）：

乙 方（供 方）：

供、需双方根据_____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清单

1. 清单如下：

序 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计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附：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 售后服务承诺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合同价款的组成: 拆除、基装、产品采购、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视频制作、安装、调试、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内容、日期、地点及方式

1. 交付内容: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是指本合同中约定的供货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的包装必须牢固, 乙方应保障产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甲方对产品的包装有特殊要求的, 乙方应当按照要求包装。产品的包装物乙方不回收。
2.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3. 交付地点及方式: 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四、验收期限、标准及方法

1. 在项目实施、培训完成后, 甲方组织初验, 乙方邀请甲方认可的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作为学校终验的依据。
2. 初验合格后, 试运行一个月, 由甲方组织进行终验, 并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
3. 验收须严格按照合同所罗列的技术参数及指标进行, 合同内不明确的则以生产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及指标为准。
4. 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修正, 并负责由此而产生的费用, 导致延期的, 按照本合同第九条承担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按照如下约定履行: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清场完毕采购货物前, 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产品采购完成，现场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需方终验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3) 项目审计结算完毕，支付至合同（审计）总金额的 100%；

4. 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合规合法的足额发票，按财政拨款进度支付。

六、知识产权责任

1. 本合同下软件产品及与软件产品有关的源代码、目标代码、文档资料及其他 任何乙方提供的产品、资料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乙方所有，除本合同约定的软件 产品许可使用权外，乙方未向甲方或最终用户授予、许可或转让软件产品的任何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及其他权利有关的任何权利。

2. 软件产品仅限于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实 施以下行为，否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进而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将软件产品用于本合同约定使用范围以外的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将许 可软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销售、出租、出借、转让或提供分许可、转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2) 对许可软件进行全部或部分翻译、分解、反向翻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或 其他试图从许可软件导出程序源代码的行为，以及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在许可软件的基础上书写或开发衍生软件、衍生产品或其他软件；

(3) 限制、破坏或绕过许可软件附带的加密附件或乙方提供的其他确保许可软件正确使用的限制性措施。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此期间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2. 乙方在工作时间内随时为甲方免费提供所购买产品的服务与技术支持维护，设备系统故障应及时解决。

3. 乙方须免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3) 所供产品(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本合同附件技术规格书(或其他采购依据);

(4) 所供产品(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疫情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如果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按甲方违约处理;

4.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甲乙双方再另行协商解决。

十、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3.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1）：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原产地	厂家

附件（2）：

售后服务计划（注：售后服务计划可依据不同供货单位的售后服务计划列明，但应包含下列标题所涵盖的基本服务内容。）

1. 质量保证：

2. 安装调试：

3. 验收标准：

4. 质保期：

5. 响应时间：

6. 优惠服务

7. 伴随服务：

8. 其他：

地址：

电话：

传真：

售后服务联系人：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位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1	55 寸拼接屏	1	套	否	是

二、采购需求

序号	展示区域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类别	数量	单位
1	展厅	LED 室内全彩屏	1. 像素间距：≤1.86mm； 2. 模组尺寸：320mm*160mm 或以上； 3. 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3%； 4. 白平衡亮度：≥500cd/m²； 5. 模组平整度：≤0.08mm； 6. 水平视角：≥165 °； 7. 垂直视角：≥165 °； 8. 最高对比度：≥8000: 1； 9. 亮度/色度校正：支持； 10. 亮度均匀性：≥99%； 11. 色度均匀度：±0.003Cx, Cy 之内 12. 换帧频率：≥60HZ； 13. 刷新频率：≥3840HZ； 14. 灰度等级：≥16Bit； 15. ★支持 PPA 碗杯结构、点胶封装、出光方式为单面发光；显示面采用高强度化学防护材质，防碰撞、耐冲击、高耐磨、抗腐蚀、防划痕，可直接擦拭 LED 附着力≥100N；在灯珠四侧以水平 夹角 45° 的方向施加推力 15N，灯珠未破碎或脱落； 16. 显示屏所使用的材料及元器件均符合《SJ/T11363-2016 电子信息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定要求》符合环保要求的相关声明，根据《GB/T27050.1-2006 合格评定供方的符合性声明第 1 部分：通用要求》和《GB/T27050.2-2006 合格评定供方的符合性声明第 2 部分：支持性文件》；	硬件	20	m²

			17. 支持鬼影消除、首行暗亮消除、低灰偏色补偿、低灰均匀性、低灰横条纹消除、慢速开启、十字架消除、去坏点、毛毛虫消除、余辉消除、亮度缓慢变亮功能； 18. ★为保证产品使用安全，静电电压衰减期（$\pm 1000 - \pm 100V$）$\leq 2S$；摩擦起电电压 $V \leq 100V$； 19. 为保证产品信息传输稳定性，辐射干扰和传导干扰，均需符合 GB/T9254-2021 ClassB 限值要求； 以上 1-19 技术参数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NAS”、“CMA”、“ilac-MRA”标志的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0. ★为保证所提供产品来源正规，需承诺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授权、质保承诺书等（承诺格式自拟）； 21. ★为保证消除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提供同时具有 CNAS/ilac-MRA/CMA 标识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			
2		视频处理器	1. 主控是专业级视频控制设备； 2. 满足可接收 4096*2160 像素的 4K 数字信号； 3. 支持 HDMI、DVI、SDI 等数字接口，多路信号间无缝切换；支持拼接、广播级缩放，满足支持 7 画面显示； 4. 千兆网口输出 ≥ 16 个，单机可支持最宽 8192 或最高 4096 像素的 LED 显示屏； 5. 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 6. 满足带载 888 万像素，最宽 8192 或最高 4096 像素； 7. 可根据显示屏分辨率对输入图像进行拼接、缩放；	硬件	1	台
3		电脑服务器	1. CPU: I5 10 代或以上处理器； 2. 内存: $\geq$ DDR4 16G； 3. 显卡: 独显，显存 $\geq 4G$； 4. 硬盘: $\geq 512G$ SSD； 5. 系统: WIN10 64bit 正版或以上系统；	硬件	5	台
4		辅料	1. 接收卡、开关电源、信号线、连接线等；	硬件	2	套
5		触发装置	1. 高精度的距离信息，配合电机旋转完成对周围环境的二维扫描； 2. 可靠测量范围 $\geq 8m$，角度范围 $\geq 270^\circ$ 对 20m 处的白板测量，也可获得 $\pm 30mm$ 的测距精度； 3. 最小角分辨率 $\geq 0.08^\circ$，实现对周围环境的精细还原； 4. $10Hz \leq$ 范围内调节 $\geq 30Hz$。提供精细角分辨率及高采样率； 5. 扫描帧率: 10/15/20/25/30Hz，工作电压: DC12V-24V；	硬件	2	台

6	功放	1. 8Ω 立体声功率≥2x200W; 2. 4Ω 立体声功率≥2x300W; 3. 8Ω 桥接功率≥600W; 4. 输入灵敏度 1.4V/32dB/26dB; 5. 频率响应 (@ 1W) (20Hz-20kHz) ±0.5dB; 6. 信噪比(A 加权) ≥100dB; 7. 总谐波失真(额定输出功率) <0.05%(MBW=80kHz, 1kHz); 8. 串音(A 加权) <-70dB; 9. 阻尼系数(1kHz 8Ω) >200; 10. 保护 限幅/高温/直流/短路/高频/峰值电流/开机延时保护; 11. 功率 110~120@220~240AC 50/60Hz;	硬件	6	台
7	喇叭	1. 输入电压 70V/100V; 2. 阻抗 ≥8Ω; 3. 功率 ≥70W; 4. 单元尺寸 1x8"; 5. 安装方式 吸顶式; 6. 频率响应 (-10dB) 80Hz~20kHz; 7. 灵敏度(1W@1m) ≥90dB;	硬件	12	个
8	65 寸一体机	1. 画面显示尺寸: 65 寸或以上尺寸; 2. 触摸方式: 红外触控; 3. 理论点击次数: ≥5000 万次以上; 4. 驱动程序: 系统自动识别, 免驱; 5. 操作系统: 支持 windows7/10, Android, Mac OS, Linux; 6. 电脑参数: i5 8 代或以上处理器, 内存≥8G、固态硬盘≥256G;	硬件	5	台
9	伸缩支架	1. 定制前维护伸缩支架;	硬件	5	个
10	55 寸拼接屏	1. 双边拼缝: ≤1.7mm; 2. 亮度: ≥500cd/m ² ; 3. 单元尺寸: 1213*684mm; 4. 分辨率: 1920*1080 或以上; 5. 对比度: 4500: 1; 6. 响应速度 ≤8ms; 7. 视野: 178 °广角 8. 信号接口: 支持 2 路复合视频输入, 1 路 VGA 输入, 1 路 DVI 输入, 1 路 HDMI 输入; 9. 使用寿命: ≥5 万小时(连续 24 小时开机无故障使用);	硬件	12	台

11	视频处理器	1. 支持带电热拔插操作，任意模块的故障或异常均不会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2. 分辨率 $\geq 1080P$ ； 3. 采用 CAN 总线控制技术； 4. 全数字化处理：所有信号的处理过程，包括缩放、隔行、降噪等都在系统内部完成； 5. 支持全通道全高清 1080P 或以上信号处理，可支持输入通道 ≥ 1 个，输出通道 ≥ 4 个； 6. 纯硬件架构，内部自建核心运算机制，无 CPU 和操作系统，无蓝屏和病毒的困扰，无插卡式处理器死机故障，启动时间 ≤ 5 秒；	硬件	3	台
12	伸缩支架	1. 定制前维护伸缩支架；	硬件	12	个
13	辅料	1. 网线、连接线材等；	硬件	3	套
14	滑动轨道	1. 导轨长度：采用上下双轨道，单轨 6 米（双轨 12 米）； 2. 滑轨类型：静音直行滑轨，双轴心滑轨，超静音专用轨道； 3. 滑轨材质：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轴承钢，耐腐蚀性； 4. 精准度： $\leq 0.1mm$ ； 5. 安装方式：隐藏式安装；	硬件	1	套
15	超静音电机	1. 动力系统：采用静音电机及配套的变频器驱动，启动力矩大，声音小，运动平稳，无减速机，减少噪音； 2. 步距精度 $\pm 5\%$ ，绝缘电阻 $100M\Omega \min. 500VDC$ ，电压 24V； 3. 高精度转速控制，正反转，控制性强； 4. 内含电机编码器，RS485 串口、MODBUS-RTU 通讯协议； 5. 安装方式隐藏式安装；	硬件	1	台
16	安全保护装置（限位器）	1. 非接触式电子感应开关，ABS 探头； 2. 标准 TTL 输出接口； 3. 探测距离精度 $\leq 0.1mm$ ，方位角测量范围 360° 方位角精度 $\leq 1^\circ$ ； 4. DC 24V 供电；感应限位灵敏； 5. 安装方式隐藏式安装；	硬件	2	套
17	高强度滑块	1. 可通过偏轴器调节松紧，保证运行稳定，无前后晃动； 2. 低噪音，高速静音； 3. 类型：多轮，材质：铝合金； 4. 安装方式隐藏式安装；	硬件	6	个
18	位置感应装置	1. 位置感应系统：通过高精度传感器，实时感应滑轨屏的当前实时位置； 2. 响应速度快，数据更新速度 $< 20ms$ ； 3. 位置测量精度 $\pm 1mm$ ，定位精准；	硬件	2	套

			4. 安装方式隐藏式安装;			
19		控制信号连接装置	1. 材质: 纯铜护套线, 防静电, 信号传输稳定可靠无延时;	硬件	1	套
20		移动挂件小车	1. 钢制、黑色; 2. 具有足够机械强度, 达到运行稳定安装标准, 无晃动, 屏体安装后牢固可靠; 3. 根据触摸一体机的实际结构科学计算支架受力点, 定制起步、停车、挂件、防抖附件; 4. 安装方式隐藏式安装;	硬件	1	套
21		可编程滑轨控制主机	1. 具备开机自检功能, 看门狗自复位电路, 避免死机, 32 位或以上 ARM 控制内核, 快速响应; 2. 联动控制输出, 支持联动第三方设备, 支持第三方控制设备接口, 方便通过中控主机控制; 3. 支持无线遥控; 多路 I/O 输入接口, 功能可自定义 控制精度 $\leq 0.1\text{mm}$; 4. 支持扩展 RS232 串口、以太网接口、RS485 接口; 5. 提供上位机、支持第三方中控系统接口使用, 通过控制主机获取实时位置信息并进行数据转换; 6. 随系统开发; 7. 提供视频播放, Flash 播放, 图片播放等功能; 8. 自定义显示区域; 9. 视频文件批量播放, 循环播放等功能; 10. 图片批量播放, 循环播放, 跳转动画等功能; 11. ★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 250N 或以上恒定作用力实验情况下, 无安全损伤。(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该功能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标识的检验机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且在检验报告中标注其功能具体所在的项目); 12. ★冲击实验后无安全损伤。(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该功能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标识的检验机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且在检验报告中标注其功能具体所在的项目); 13. 外观方面棱缘和拐角均匀倒圆, 磨光。(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该效果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标识的检验机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且在检验报告中标注其功能具体所在的项目); 14. ★金属外壳具有一定的防静电作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该功能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标识的检验机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且在检验报告中标注其功能具体所在的项目);	硬件	6	台
22		32 寸一体机	1. 画面显示尺寸: 32 寸或以上尺寸; 2. 2. 触摸方式: 电容触控; 3. 电脑参数: i5 8 代或以上处理器, 内存 $\geq 8\text{G}$ 、固态	硬件	2	台

			硬盘 $\geq 256\text{G}$;			
23		造型台	1. 异形艺术造型操作台;	硬件	2	套
24		视频处理器	1. 主控是专业级显示屏控制设备; 具备强大的视频信号接收、拼接和处理能力, 满足可接收 $4096*2160$ 像素的 4K 数字信号; 支持 HDMI、DVI、SDI 等数字接口, 多路信号间无缝切换; 支持拼接、广播级缩放, 满足支持 7 画面显示。具备 ≥ 16 个千兆网口输出, 单机可支持最宽 8192 或最高 4096 像素的 LED 显示屏; 2. 支持丰富的数字信号接口; 3. 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 4. 满足带载 888 万以上像素, 最宽 8192 或最高 4096 像素; 5. 支持视频源任意切换, 可根据显示屏分辨率对输入图像进行拼接、缩放;	硬件	1	台
25		开合轨道	1. 导轨长度: 采用双轨道; 2. 轨道类型: 静音直行滑轨, 双轴心滑轨, 超静音专用轨道, 工业线切制技术, 轨道接缝处用工业线切制技术, 保证接缝平滑, 缝小、使设备能够平稳的移动过接缝处; 3. 滑轨材质: 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轴承钢, 耐腐蚀性; 4. 精准度: $\leq 0.1\text{mm}$;	硬件	1	套
26		左右移动大扭矩电机	1. 动力系统: 采用静音电机及配套的变频器驱动, 启动力矩大, 声音小, 运动平稳, 无减速机, 减少噪音; 2. 步距精度 $\pm 5\%$, 绝缘电阻 $100\text{M}\Omega \text{ min. } 500\text{VDC}$, 电压 24V; 3. 高精度转速控制, 正反转, 控制性强; 4. 内含电机编码器, RS485 串口、MODBUS-RTU 通讯协议 ;	硬件	5	套
27		限位装置	1. 电子式感应开关, ABS 探头, 标准 TTL 输出接口; 2. 方位角测量范围 $\geq 360^\circ$ 方位角精度 $\leq 1^\circ$, DC 5V 供电;	硬件	5	套
28		高强度滑块	1. 类型: 多轮, 材质: 铝合金, 高速指标: 高速静音;	硬件	5	套
29		位置感应装置	1. 准确判定屏在滑轨上位移的最长间距距离以及初始感应点, 实时感应滑轨屏的当前实时位置, 响应速度快, 数据更新速度 $\leq 20\text{ms}$;	硬件	5	套
30		悬挂钢梁结构 (定制移动小车)	1. 整体焊接一体成型、悬挂部件结构、悬挂屏体小车结构等根据屏幕的大小定制, 符合现场屏体的重量要求;	硬件	5	个
31		联动模块	1. 容量: $10\text{A}/30\text{VDC } 10\text{A}/250\text{VAC}$; 2. 耐久性: ≥ 10 万次(电气), 1000 万次(机械);	硬件	1	台

			3. 输出指示：具备输出指示灯； 4. 温度范围：工业级，-40° C~70° C； 5. 湿度范围： 5~85%RH(非凝结)； 6. 安装方式：标准 DIN35mm 卡轨安装或螺孔安装； 7. 作模式更改；继电器独立控制；继电器整体控制；开关量状态查询；调试信息查询；控制软件；支持各家组态软件，支持 Labview 等；			
32		安装固定支架	1. LED 安装背架（方钢焊接）；	硬件	1	套
33		非动力抽拉书柜	1. 书模抽拉互动装置、异形造型按钮抽拉弹出装置，实现按动后自动弹出书模造型； 2. 弹出后书模内嵌一体机智能动态展示相关内容； 3. 支持动态三维模型展示，触摸查询、素材更换等；	硬件	1	套
34		非动力抽拉书柜	1. 书模抽拉互动装置、异形造型按钮抽拉弹出装置，实现按动后自动弹出书模造型；	硬件	4	套
35		非动力抽拉书柜	1. 定制书模；	硬件	5	套
36		红外触控框	1. 支持多人触摸功能；	硬件	1	套
37		钢化玻璃	1. 定制钢化玻璃；	硬件	1	套
38		卡片式感应装置	1. 一体成型钢制、外喷防护漆、底盘配重装置、防变形处理等；	硬件	1	套
39		感应卡片	1. 定制卡片感应；	硬件	10	个
40		卡片式感应轨道	1. 定制，采用静音滑动装置，保证运行稳定，无前后晃动；	硬件	10	套
41		86 寸一体机	1. 画面显示尺寸：86 寸或以上尺寸； 2. 触摸方式：无； 3. 亮度均匀性：>72%； 4. 响应时间：≤8ms； 5. 可视角度：≥178° ； 6. 显示屏防护：4mm 全钢化高防爆玻璃； 7. 背光灯寿命：≥50000 小时； 8. 电脑参数：i5 8 代以上处理器，内存≥8G、固态硬盘≥256G；	硬件	1	台
42		98 寸一体机	1. 画面显示尺寸：98 寸或以上尺寸； 2. 触摸方式：无； 3. 亮度均匀性：>72%； 4. 响应时间：≤8ms； 5. 可视角度：≥178° ；	硬件	1	台

			6. 显示屏防护：>4mm 全钢化高防爆玻璃； 7. 背光灯寿命：≥50000 小时； 8. 电脑参数：i5 8 代以上处理器，内存≥8G、固态硬盘≥256G；			
43		伸缩支架	1. 定制前维护伸缩支架；	硬件	1	个
44	中控系统	中控主机	1. 上行端口、下行端口：：以太网(TCP/IP)，10/100/1000M 自适应； 2. 控制通讯：以太网(TCP/IP)，10/100M 自适应，TCP SERVER 方式，可定制为 UDP 方式； 3. 处理器：32 位 ARM11 或以上内嵌式处理器，处理速度≥667MHz；高速中央处理器(CPU)≥2 颗； 4. 红外学习器：内置，支持超长码识别。最大红外数据容量≥1000KB；学习载波范围：15-120KHz；发射载波≥38KHz；红外脉冲精度：±20us；红外脉宽范围：50us-70ms；红学习时间间隔≤100ms；最大红外数据宽度≥96 位； 5. 可保存控制指令≥2048 条； 6. 存储方式：高速 FLASH；控制指令数据容量≥256M；读写速度≥66Mb。主机内置内存≥1G，FLASH 存储器≥512M； 7. 继电器：弱电继电器接口≥8 路；触点形式：1C（S PDT）；触点负载：2A/30 VDC；阻 抗：≤100mΩ；额定电流≥3A；电气寿命≥10 万回；机械寿命：≥1000 万回；线圈绝缘电阻：≥100MΩ；线圈与触点间耐压≥4000VAC/1 分钟；触点与触点间耐压≥750VAC/1 分钟； 8. RS232 串口≥16 路可编程，RS-232 串口，和 RS-485 互不关联，可同时使用（即最多有 24 个串口）波特率：300-115200 可选； 9. IO 口≥2 路；支持外部高电平触发动作或输出高电平；输入高电平电压：1.8-36V；输出高电平电压≥3.3V；输出最大脉冲宽度≥200ms；最大输入输出电流≥20mA；上拉电阻：支持外接； 10. 支持电脑控制，触摸屏控制； 11. 支持远程编程，远程维护，远程升级，节省售后成本； 12. 电源：100VAC~240VAC, 50/60Hz, 国际自适应电源；最大功率：15W； 13. 储存、使用温度：-20°--+70° C； 14. 主机 RS232 串口≥8 个、RS485\422≥8 个、红外口≥8 个、8-Relays 继电器口等控制口； 15. ★需提供投标产品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标识的检验机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且在检验报告中标注其功能具体所在的项目；	硬件	1	台

45		集成化强电控制器	1. 采用大功率接触器双联控制。支持 32A 强电控制 ≥ 8 路。支持中控系统控制协议； 2. 每个箱子支持 ≥ 8 路大功率三相电控制分合，通过软件达到控制展厅灯光，顺序启动、顺序关闭； 3. 电源控制器是控制系统中常用的强电控制接口设备，可以对设备电源进行集中管理，如延时开关、以及其他程序化控制，能够最大限度地保护用电设备，提高系统的可靠性和使用方便性； 4. 采用标准 RS-485 控制方式，每一个设备需要设置一个 ID 地址； 5. 控制代码采用两种协议，对于 ID 地址 04H 至 79H，采用非开放的 UCnet 编码； 6. 采用开放的控制代码编码时，电源控制器可以用在任何第三方的控制系统中； 7. 8 路应急情况下手动开关控制模式； 8. 本地 I/O 输入 ≥ 8 位；	硬件	3	套
46		红外控制接收端子	1. 支持红外控制协议； 2. 支持投影软开关机； 3. 支持电视端唤醒开关机； 4. 支持中控控制协议对接；	硬件	6	套
47		中控控制平板	1. IOS 系统或者安卓系统，面板不小于 10 英寸；	硬件	1	台
48	网络工程	POE 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26\text{Mpps}$ ； 2. ≥ 24 个千兆电口， ≥ 4 个千兆 SFP；支持 POE/POE+，POE 功率 $\geq 380\text{W}$ ； 3. 支持 MAC 地址 $\geq 32\text{K}$ ； 4. 支持 4K 个 VLAN，支持 Voice VLAN，基于端口的 VLAN，基于 MAC 的 VLAN，基于协议的 VLAN； 5. 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路由协议； 6. 支持智能 iStack 堆叠，将多台支持堆叠特性的交换机组合在一起，从逻辑上虚拟为一台交换机； 7. 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8. 业务口防雷 $\geq 10\text{KV}$ ；	硬件	1	台
49		路由器	1. 上网行为管控：支持； 2. 无线协议：Wi-Fi 6 或以上； 3. LAN 输出口：千兆网口或以上； 4. WAN 接入口：千兆网口或以上；	硬件	1	台
50		吸顶无线 AP	1. 支持 802.11ax 标准，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同时工作； 2. 总空间流数 ≥ 4 ；整机速率 $\geq 2.975\text{Gbps}$ ； 3. 支持 1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4. 内置智能天线；	硬件	4	套

			5. 支持蓝牙串口运维管理; 6. 支持 DC 供电或 802.3af PoE 供电;			
51		网络机柜	1. 国标 2000*600*600mm/42U (含 PDU 电源);	硬件	1	台
52	专题资源视频制作	视频、数字内容制作	1. 文化展馆介绍, 包含展馆整体介绍和中原文化整体介绍;	视频	3	分
53		视频、数字内容制作	1. 黄河文化介绍视频制作, 内容包含农耕文明、都城文化、礼制文化、人文精神等;	视频	6	分
54		数字内容制作	1. 1. 家风家训资源库, 内容整理、视频、电子书籍;	视频	1	项
55		视频、数字内容制作	1. 史前文化、姓氏文化、家族文化相关内容视频制作;	视频	10	分
56		视频、数字内容制作	1. 中国(重点河南)古代宇宙观、天下观、社会观、道德观相关内容;	视频	10	分
57		数字内容制作	1. 诗文资源库, 内容整理、视频、书籍;	视频	1	项
58		视频、数字内容制作	1. 文化介绍视频制作;	视频	5	分
59		视频、数字内容制作	1. 关于文化讲话整理制作;	视频	5	分
60		策划设计	1. ★整个展馆的创意策划、文案撰写、详细效果图及设计;	设计	1	项
61	系统集成展馆软件定制开发	雷达软件模块	1. 定制。包括多媒体设备的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编写; 2. ★本产品须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软件	1	套
		滑轨屏综合控制模块	1. 多种运行模式: 支持单次运行模式、时间控制模式、节目控制模式、手动控制模式、互动触摸查询模式、触摸交互程序开发(定制); 2. 支持多种控制模式: 自由选择各种控制模式, 提供第三方控制接口, 方便客户与其它展项联动控制; 3. 自由设置屏幕返航模式、顺序运行重复模式、顺序折返重复、左右重复、右左重复、自定义等; 4. 支持多种运行过程中停留点之间显示模式: 显示静态图片; 等; 5. 运行左起点、右起点随意设置; 6. 可自由选择滑轨节目播放系统是否随 Windows 开机启动等; 7. 可自由设置电机移动速度, 以及电机启动和停止加			

	速度等参数；。 8. 联动控制输出：RS-232/RS-485、TCP/UDP 输出，支持联动第三方设备控制或者状态输出；。 9. 支持第三方控制：RS-232/RS-485、TCP/UDP 输入，通过中控主机或者其他指令源的运动控制（融入整体展示环境，一体化控制），提供 SDK，方便客户集成中控； 10. 高精度控制：控制精度$\leq 0.1\text{mm}$，启动/刹车速度可调，高度运行中停留点位到点前预制动； 11. 支持第三方设备/软件远程控制触摸一体机进行 Windows 关机，音量加减控制，系统运行快进快退等操作误差自动校准； 12. 支持长时间运行后，系统累积运行误差自动校准，不需要人工干预复位等； 13. 支持自定义点位数量和位置，有效行程内任意位置都可以设置为感应点； 14. 支持自由添加或者删减感应位置； 15. 支持不少于 128 个停留点位设置； 16. 定制设备启动和停止均有缓冲程序控制； 17. 支持 windows7，windows10、Windows11 等主流操作系统，纯绿色免安装软件； 18. 软件开机后自动运行，自动检测系统连接状态，可视化状态显示； 19. 支持便捷方式素材更换，方便快捷的添加预置停留点； 20. 可在软件中无极调速电机运行速度，自动保存； 21. 支持屏上设置左移或者右移按钮，屏幕即向相应的方向移动一个展示位； 22. ★本产品须具有滑轨屏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滑轨屏运行模块	1. 多种运行模式：支持开合运动模式、定向左右运动模式、定向单项开合模式、定向旋转运行模式、时间控制模式； 2. 提供第三方控制接口； 3. 自由设置屏幕返航模式，顺序运行重复模式、顺序折返重复、左右重复、右左重复、自定义等； 4. 可自由设置点击移动速度，以及电机启动和停止加速度等参数； 5. 联动控制输出：RS-232/RS-485、TCP/UDP 输出； 6. 支持第三方控制：RS-232/RS-485、TCP/UDP 输入，通过中控主机或者其他指令源的运动控制（融入整体展示环境，一体化控制），提供 SDK，方便客户集成中控； 7. 高精度控制：控制精度$\leq 3\text{mm}$，启动/刹车速度可调，		

		高度运行中停留点位到点前预制动； 8. 支持第三方设备/软件远程控制触摸一体机进行 Windows 关机，音量加减控制，系统运行快进快退等操作误差自动校准； 9. 支持长时间运行后，系统累积运行误差自动校准，不需要人工干预复位等； 10. 支持按钮开关启动运行； 11. ★本产品须具有滑轨屏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突然断电后启动复位程序	1. 通电软件联动服务器自启； 2. 支持软件设置自带复位按键； 3. 支持通电一键复位； 4. 支持系统通电自检；		
	查询软件模块	1. 定制。包括多媒体设备的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编写； 2. ★本产品须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中控总系统集成模块	1. 一键开启或关闭整个展馆：可通过控制端一键开启或关闭整个展馆的电子设备如：灯光、投影机、电动幕布、轨道设备、音视频、触摸一体机、电脑、拼接屏、LED 屏等。可根据展厅的层级进行关闭，如先关投影机，待投影机灯泡冷却后才关闭电源； 2. 灯光控制：智能化灯光控制系统，通过灯光控制服务器控制模块可远程控制交流接触器开关； 3. 电脑开关机控制：可通过主板设置与网络方式控制电脑开关机，纯软件控制电脑开关机，无需外加设备及无需另外接信号控制线到电脑内部。安卓版本的控制软件上可直接通过网络唤醒所有电脑，不需要让中控服务器 24 小时开机； 4. 投影机开关机控制：可以通过 RS232 串口或投影网络 IP 地址对投影仪开关机控制，快门开关及其它信号的切换控制，可以一次控制同种类的多台投影机的开关等； 5. 红外设备控制：可以通过本软件自动学习红外，可以控制与红外相关的所有设备的信号，如：电视机开关机，频道切换、红外空调开关、机顶盒开关等； 6. 轨道开关控制：对所有带轨道，电动机类的设备进行控制。如：投影幕布、电动窗帘、有轨舞台、有轨电动门、公司门禁管理等； 7. 音频控制：可对 AV\VGA\RGB 音视频矩阵切换器、影音联动播放、背景音乐、区域讲解音量控制、区域话筒配对控制等进行控制； 8. 联动音视频控制：通过平板或手机可联动控制视频播放、暂停、音量大小调节、是否拉伸、全屏播放，		

			可联动控制灯光与影片播放。在不同拼接屏上投放不同的内容，无需增加视频转化器、分配器或视频矩阵； 9. 一切 I/O 开关设备的控制：通过接入相关控制线到相关 I/O 设备的线路板上，通过网络结合 RS232/485 对 I/O 设备进行有效控制，如中央空调、供暖设备等，可以连接物理按钮，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控制； 10. ★本产品须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UI 设计模块	1. 定制开发，软件安装至中控控制平板； 2. 规格：3 层级或以上界面（中控 UI 界面设计）； ①1 级界面：总开总关一键式智慧开关； ②2 级界面：分区域选择各区的灯光、多媒体、视频开关； ③3 级界面：某一区域视频的音量放大缩小等； ④定制 UI 按钮设计、平板 UI 控制界面设计； 3. 支持第三方提供底图制作操作背景；			
		软开关机控制模块	1. 实现某一回路，电脑上电自启； 2. 支持 windows 系统软关机后强电断电； 3. 支持支持联动命令执行； 4. 支持中控对接协议； 5. 支持串口协议及网络协议； 6. 支持第三方软件协议对接； 7. 支持对投影仪、显示器、电视机、空调、其他红外设备等进行红外开关机控制；			
		以上软件模块均须满足我校该展馆系统集成及多点部署要求。				
62	空调	嵌入式吊顶机空调(5P)	1. 智能变频、分体式； 2. 安装方式：吸顶式； 3. 新能效二级或以上； 4. 额定制冷量：≥12000W，制冷功率：≥4200W； 5. 额定制热量：≥13500W，制热功率：≥4000W 6. 循环风量：≥2050 立方米/h	硬件	5	台
63	安装工程	强弱电	展馆内配电箱、机柜、电缆线、网线、配管、强弱电系统、设备等设施安装实施	安装	1	项
64	陈展	陈展制作	在装饰工程的基础上，配套的异型、定制三层发光造型（底面、造型雕刻、雕刻字体等）等	广宣服务	1	项
65	消防	消防器材	展馆内的消防钢管、室内消防栓、手提灭火器等	硬件	1	项
66	装饰改造	装饰工程	在展厅约 600 m ² 的范围内，进行空间布局、图纸优化、墙体拆除、器械拆除、楼梯间装饰、新建隔断墙体，造型墙体、顶地实施等	装饰工程	1	项

注：1、提供的产品如计算机、液晶显示器等所属强制节能产品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证明资料。

2、演示资料以 U 盘形式提供，开标前演示资料单独密封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4（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并注明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中原优秀传统文化展馆项目演示资料。递交演示时联系电话：13303910737（提醒：视频格式为 WMV 或 AVI 格式，使用电脑 Windows 系统自带基础播放软件可以正常播放）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在第五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报价表格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方案
- 八、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三、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供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交货地点	
供货期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质保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四、报价表格

(一)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备注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二)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说明：

- 1、设备序号应与第五章采购需求保持一致。
- 2、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 3、供应商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财务状况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注：如采购需求需提供证明资料，请在备注栏填写证明资料相应页码。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七、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供应商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

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

4.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

5.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6. 产品的品牌型号需填写完整，并与认证证书上的型号相对应。否则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三、其他资料（如有）